

实训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盛泰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南大学 自动化 学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自动化学院2010级学生60名到甲方进行实训签订协议。

一、时间：

本次实习实训分两批次，每批次30人。时间如下：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14日（周六、日除外）计两周

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31日（周六、日除外）计两周

二、地点：江苏盛泰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双方商定的实习实训方案为参考。

四、实训期间，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实训工作环境，乙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实训期间，学生的业余时间的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由乙方带队老师和学生负责，一切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负责实训期间的实训教学工作。对于经教育仍不能遵守制度及规定的学生，甲方有权提出终止该学生的实训资格，但须提前告知该学生，并及时通告乙方。

七、实训期间，乙方学生必须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由于乙方学生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学生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八、实训期间，乙方学生有义务认真学习甲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带队老师必须监督实训学生接受甲方的相关制度以及安全教育学习。

九、实训期间，乙方学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乙方学生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学生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学校购买团险的复印件，或学生另外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确保乙方学生在实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若因乙方学生自身原因未购买甲方规定保险项目的，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学生自己负责。

十、实训结束，甲方根据学生实训期间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实训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或考评，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

十一、乙方向甲方支付实训指导费用总计贰万贰仟元（不含材料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3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3年5月20日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盛泰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乙方：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 东南大学自动化 学院 2009 级学生到甲方进行实训签订协议。（学生计 30 人）

一、时间：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周六、日除外）

二、地点：南京盛泰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南京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江苏软件园 10 栋）

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双方商定的实习实训方案为参考。

四、实训期间，甲方为乙方学生介绍住宿及用餐场所（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乙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老师及学生请带好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学生证，以方便办理相关手续）。

五、实训期间，学生的业余时间（包括晚上）的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由乙方带队老师和学生负责。

六、甲方负责实训期间的实训教学工作。对于经教育仍不能遵守制度及规定的学生，甲方有权提出终止该学生的实训资格，但须提前告知该学生，并及时通告乙方。

七、实训期间，乙方学生必须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由于乙方学生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学生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八、实训期间，乙方学生有义务认真学习甲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带队老师必须监督实训学生接受甲方的相关制度以及安全教育学习。

九、实训期间，乙方学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乙方学生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学生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学校购买保险的复印件，或学生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以防备乙方学生在实训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若因乙方学生自身原因未购买甲方规定保险品种的，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或学生自己负责。

十、实训结束，甲方根据学生实训期间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实训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或考评，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

十一、乙方按 10400 元（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实训指导费用（乙方在实训前将培训费用打入甲方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账号：430 101 0609 1002 16727 单位名称：南京盛泰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实训项目中涉及的材料费按双方商定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2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2 年 6 月 5 日